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46號

聲請人 昱昕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穆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足證系爭支票確為其所遺失，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文。而所謂「票據喪失」，係指票據因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而言者。至於所謂「票據權利人」，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依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人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故票據喪失時，唯票據權利人始得為止付之通知，亦唯票據權利人始得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三、經查，系爭支票雖經聲請人前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辦理掛失止付，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0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在案。惟系爭支票係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為發票人、第三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2廠為受款人之記名支票，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08年1月1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到庭自承：「（問：票款種類為何？該票據有無尋獲？有無何人對票據主張權利？）支票2

張。發票人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因為銀行通知我時間很久沒有兌現。票據為標案之押金，我們將票據交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他們確實有收到這兩張票，後來我沒有得標，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沒有將支票退還給我，我打電話給他們，他們告訴我案件早就銷案掉，但沒有將票退還給我，我沒有收到該兩張支票」等語。依其陳述可知，聲請人業因參與標案已將系爭支票交付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當作押金，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應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2廠，聲請人非票據權利人，灼然甚明。依前述說明，聲請人既非票據權利人，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亦不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為除權判決之聲請。綜上，本件聲請人於票據喪失時，雖已向付款人為止付之通知，惟因其非票據權利人，其所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均非適法。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永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支票附表：							108 年度除字第46 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	96年7月4日	90,000元	FU0000000		
00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	96年7月4日	90,000元	FU0000000		